



安顺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龙宫·璇塘

2010年 3 总第21期

国家民委主任杨晶到安考察民族工作



5月27日，国家民委主任杨晶率国家民委办公厅巡视员、副主任宫兆强等国家民委调研组一行，在副省长刘晓凯，省民委主任郝桂华等相关人员的陪同下，深入我市就民族工作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市委书记陈坚，副市长罗荣彬等陪同。

在实地察看和了解相关情况后，杨晶对我市民族工作情况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安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民族民间文化得到很好的传承、挖掘和保护，在全社会唱响了“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旋律，促进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构建，形成了人人关心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社会重视支持民族工作的良好局面。

杨晶希望我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强党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充分发挥民族地区优势，大力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大力开展民族地区教育、卫生等社会各项事业，切实提高少数民族劳动者素质；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选拔培养工作，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同时，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动少数民族文化繁荣发展。

陈坚代表市委、市政府欢迎国家民委调研组一行到我市考察调研，衷心感谢国家民委一直以来给予我市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我市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立足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切实抓好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知识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的民族工作，努力把安顺民族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同时，希望国家民委一如既往地对我市民族工作给予支持和帮助，更多地关心我市民族地区发展，促进我市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目 录

本刊编委会

主任：罗 宁
副主任：杨梦龙
委员：杨贵力 徐德祥
张骊龙 邹玉虎
罗吉红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杨贵力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 辑：徐 垠 田 普
冷 瑛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561000
编 辑 部：0853-3282986 3282916(传真)
E-mail:aszfgb@126.com
印 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
安府发[2010]2号 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发[2010]3号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城镇土地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15号 1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中不再保留和调整隶属关系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16号 1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17号 2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0年防震减灾重点工作通知
安府办发[2010]19号 3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资产划转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20号 3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银合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21号 3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安顺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律师办公室)的通知	34
安府办发[2010]22号	
关于调整市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和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35
安府办发[2010]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36
安府办发[2010]2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通知	41
安府办发[2010]2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畜牧业灾后恢复生产贷款贴息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安府办发[2010]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44
安府办发[2010]32号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46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47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0〕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 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近期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09-2011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 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09-2011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现结合实际，提出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一）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三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城乡全体居民。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率，2009年分别达到75%、70%、94%，2010年分别达到85%、80%、95%，2011年分别达到90%、90%和95%。

2009年基本解决中央及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和地方依法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参保问题。2010年统筹解决关闭破产集体企业及其他各类关闭

破产企业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保问题，参保资金筹集由地方各级政府负主要责任，企业所属同级财政补助大部分、中央补助资金调剂一部分、有部分缴费能力的企业缴纳一部分、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调剂一部分。2009年基本解决中央及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和地方依法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参保问题。2010年统筹解决关闭破产集体企业及其他各类关闭破产企业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保问题，参保资金筹集由地方各级政府负主要责任，企业所属同级财政补助大部分、中央补助资金调剂一部分、有部分缴费能力的企业缴纳一部分、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调剂一部分。地方各级政府安排用于帮助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保的补助资金可分年到位，到2011年底前，资金到位率要达到30%。确有困难，难以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困难企业职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医保。2009年全面推开城镇居民医保制度，逐步将在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

积极推进城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就业情况稳定的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政府对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参保费用给予补贴。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或城镇居民医保。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有困难的农民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户籍所在地的新农合。

(二)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2010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其中中央财政60元，地方财政60元)，农民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20元，达到每人每年140元的筹资标准。到2011年，农民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0元，达到每人每年150元的筹资标准。

逐步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对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平均报销比例。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住院费用平均报销比例2010年分别达到70%、60%以上，2011年分别达到75%、65%以上。

到2011年，参合农民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提高到52%以上，其中在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的实际报销比例分别达到55%和66%以上。逐步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探索常见病、多发病纳入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范围，扩大新农合补偿范围。

将城镇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6倍左右，新农合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

(三)规范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各类医保基金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各级财政应足额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并由参保单位及时缴纳。合理控制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的年度结余和累计结余，结余过多的地方要采取提高保障水平等办法，把结余逐步降到合理水平，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原则上控制在15%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25%。逐步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和新农合的基金统筹层次，2010年逐步推开，2011年基本实现市级统筹。

(四)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大对医疗救助的投入，到2011年，在全市基本建立起资金来源稳定，管理运行规范，救助效果明显，能够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

服务的医疗救助制度。

在切实将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五保户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的基础上，逐步将其他经济困难家庭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按照有关规定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坚持以住院救助为主，同时兼顾门诊救助，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难以负担的基本医疗自付费用给予补助。逐步降低或取消医疗救助的起付线，合理设置封顶线，进一步提高救助对象经相关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补偿后需自付的基本医疗费用的救助比例。简化医疗救助操作程序，规范工作流程，完善服务管理，建立健全民主监督机制，鼓励和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费用的办法，充分发挥医疗救助便民急救作用。加强协议管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严格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逐步降低基金结余率，到2011年，全市累计结余的资金一般应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15%，并要按规定及时结转下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五)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要求，加强基层医疗保险能力建设。到2011年，全市建立各项管理功能较为完善的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信息系统。探索付费方式改革，合理确定药品、医疗服务和医用材料支付标准，控制成本费用。允许参加新农合的农民在统筹区域内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简化到县域外就医的转诊手续。探索解决异地就医和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探索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就地就医、就地结算办法，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做好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城乡医疗救助之间的衔接。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制度，并逐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资源。

二、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六)初步建立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基本药物的生产、流通，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整合。零售药店必须按规定配备药师或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为患者提供购药咨询和指导。

(七)建立基本药物优先选择和合理使用制度。从2009年开始，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严格控制非目录药品的使用，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所有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均应配备和销售国家基本药物。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率由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药物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同时，努力完善有利于发挥中医药和民族医药特色优势的基本药物政策，加大对中药和民族药产业的扶持力度，加强与医疗保障政策的衔接。加强用药指导和监管，适时开展医务人员使用基本药物业务技能培训，积极探索建立基本药物使用监测信息系统和绩效评估制度。开展合理用药舆论宣传与教育引导工作，提高公众对基本药物制度的认知度和对基本药物的信赖度，促进基本药物的合理使用，确保基本药物使用效果。

(八)强化基本药物生产经营监管。督促药品企业严格落实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加强对原辅料采购、投料、验证、仓储、运输等环

节的管理,强化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强化对基本药物的质量抽验和不良反应监测。组织开展基本药物监督性抽验工作,增大基本药物的抽验数量和覆盖面。不断完善农村药品供应网和监督网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边远地区基本药物质量安全的监管。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药品召回管理制度。

三、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九)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任务。县级医院作为县域内的医疗卫生中心,主要负责基本医疗服务及危重急症病人的抢救,并承担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卫生人员的进修培训;乡镇卫生院负责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综合服务,并承担对村卫生室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村卫生室承担行政村的公共卫生服务及一般疾病的诊治等工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维护社区居民健康为中心,提供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常见病及多发病的初级诊疗服务、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服务。

(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到2011年,全市建成比较完善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发挥县级医院龙头作用,三年内重点支持6所县级医院建设,使每个县(区)有1所县级医院基本达到标准化水平。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全面完成国家农村卫生服务体系一期工程乡镇卫生院建设任务,再支持建设20所左右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形成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支持中医药机构发展建设,推进医疗资源重组,充实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鼓励有资质的人员开办诊所或个体行医。继续推进村卫生室建设,三年内实现全市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所村卫生室。

加快建设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有条件的地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实行一体化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当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建设,原则上按3万居民或街道办事处(镇)所辖范围规划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需要还可设置若干卫生服务站。重点支持7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十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充实农村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按照承担的职责任务,由各级政府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工资水平和经费标准,明确各类人员岗位职责,严格人员准入,加强绩效考核,建立能进能出的用人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到2011年,全市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执业医师,力争8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一名全科医生。

逐步建立吸引、稳定卫生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机制。通过财政补贴、落实编制等方式,吸引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工作。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招聘执业医师计划。鼓励和支持为村卫生室至少聘用一名合格村医。鼓励高校医学毕业生到基层医疗机构工作。探索改革技术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等办法,稳定基层医疗卫生队伍。

要通过城市大医院的发展,带动基层卫生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高。完善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农村、县级医院支援乡镇卫生院、城市二级以上医院支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帮扶制度。每所城市三级医院与3—5所县级医院(包括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建立长期对口协作关系;

县级医院加强对辖区内乡镇卫生院的帮扶。

(十二)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

政府负责其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及所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按定额定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价格,按扣除政府补助后的成本制定。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后,药品收入不得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的补偿渠道,不得接受药品折扣。积极探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方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的工资水平,要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健全政府对乡村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给予合理补助的机制,从2009年开始,对受聘村医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按每人每月不少于2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所需经费从财政安排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中统筹安排。

对社会力量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补偿;对其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通过签订医疗保险定点合同等方式,由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等渠道补偿。

(十三)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大力推广包括民族医药在内的中医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的低成本服务。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要转变服务方式,组织医务人员在乡村开展巡回医疗。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行动不便的患者要实行上门服务、主动服务。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逐步制定分级诊疗标准,采取增强服务能力、降低收费标准、提高报销比例等综合措施,引导一般诊疗转到基层。开展社区首诊制试点,建立基层医疗机构和上级医院双向转诊制度。全面实行人员聘用制,建立能进能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以服务质量和服务数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制度。

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十四)实施好国家制定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从2009年开始,逐步统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实施规范管理,定期为65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健康检查,为3岁以下婴幼儿做生长发育检查,为孕产妇做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为高血压、糖尿病、艾滋病、结核病、精神疾病等人群提供防治指导服务,加强预防接种,普及健康知识,在贵州电视台科教健康频道、省内各类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加强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

(十五)抓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继续实施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和国家免疫规划、农村妇女住院分娩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从2009年开始开展以下项目:为15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为农村妇女开展乳腺癌和宫颈癌检查,为农村育龄妇女孕前和孕早期免费补服叶酸预防出生缺陷,为贫困白内障患者开展复明手术,消除燃煤型氟中毒,实施农村改水改厕等。

加强地氟病防治。完善地氟病防治方案,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到2011年病区改良炉灶率达到90%以上,基本消除燃煤型氟中毒危害。

加强母婴保健。各县全面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落实农村

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进一步提高住院分娩补助,提高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确保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逐年降低,每年下降幅度不低于西部地区平均水平。

加大急性传染病防控力度,力争发病率呈下降趋势。提高慢性传染病发现率和管理率。强化边远贫困和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免疫工作。落实学校、托幼机构等重点场所疾病预防控制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流行蔓延。

(十六)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2个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同时改善妇幼卫生、卫生监督、疾病控制、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设施条件。按编制落实公共卫生专业机构的人员,提高人员素质。制定并实施公共卫生机构专业人才培养规划,通过专业培训、在职教育、脱产学习、进修等方式加强对现有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的培养教育,并不断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落实传染病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待遇政策。

各级公共卫生机构特别是县级公共卫生机构要加强与属地医疗机构的工作配合,加强公共卫生服务技术指导,形成联动机制,提供优质高效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在全省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设立卫生应急管理处置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设立卫生应急管理处置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和经费。建立卫生应急长效机制,抓好卫生应急物资器材储备,健全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卫生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加强重大疾病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警和处置能力,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达到100%。积极推广和应用中医药预防保健方法和技术,充分发挥中医预防保健特色优势。

(十七)完善公共卫生投入机制。建立和完善、市、县(区)财政分担的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同时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实行跟踪督查和财务审计,并予以公示,确保专款专用。要保证2009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不低于15元,2011年不低于20元。

五、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十八)合理确定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机构。综合考虑总体收入、人员情况、设施设备、管理水平等基本要素,逐步选择有条件的公立医院开展改革试点,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减少改革成本。

(十九)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试点的公立医院要坚持维护公益性和社会效益原则,以病人为中心。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界定公立医院所有者和管理者的责权。完善试点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在试点医院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明确院长选拔任用和岗位规范,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试点改革的公立医院逐步建立以服务质量和服务数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制度,推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人类医疗器械行为,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逐步实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全面推行医院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由卫生行政部门、医疗保险机构、社会评估机构、群众代表和专家参与的医院质量监管和评价制度。严格医院预算和收支管理,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

(二十)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逐步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

财政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政府负责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偿等，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公共服务经费，对中医院、传染病医院、职业病防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和儿童医院等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和贷款行为。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有效途径。逐步取消药品加成，不得接受药品折扣。医院由此减少的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增设药事服务费、调整部分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和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解决。药事服务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适当提高医疗技术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医用耗材和大型设备检查价格。定期开展医疗服务成本测算，科学考评医疗服务效率。试点医院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

(二十一)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调整医疗机构布局和规模，明确公立医院的资源配置和主要功能。要积极稳妥地对部分公立医院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优化重组，包括整合、转型、改制。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鼓励民营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院。探索和促进民营医院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的方式方法，落实非营利性医院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营利性医院税收政策。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全市医改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抓好组织落实，加快推进各项重点改革。各地要相应成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配备专门力量，统筹组织和协调当地医改工作。

(二十三)加强财力保障。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各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政策，调整支出结构，转变投入机制，改革补偿办法，切实保障改革所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四)鼓励各地试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一些重大改革要先行试点，逐步推开。各地情况差别很大，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多种形式的试点，进行探索创新。要注意总结和积累经验，不断深入推进改革。

(二十五)加强宣传工作。结合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的宣传工作方案，加强正确舆论引导、政策宣传；广泛宣传本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医改的紧迫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及重要意义；深入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和取得的成效，认真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环境。

各县(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五项改革”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全面把握中央、省和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迎难而上、开拓创新、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扎实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工作。

主题词：卫生 体制 改革 方案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0〕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省驻安单位：

《关于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等管理，增强广大市民的文明意识，有效治理不文明行为，提高全市城乡文明程度。按照全市“三创”工作的统一部署，现就在安顺城区集中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市委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和安顺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要求，以创建文明卫生、安全有序、环境优美、人民满意的城市环境为目标，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统一指挥，部门配合，整体推进”的原则，加大行政执法力度，重点治理群众反映强烈、对城区市容环境秩序影响较大的脏乱差问题，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区人居环境，提升市民环境意识，创建文明卫生环保城市，努力为优化发展环境，扩大开放引进，建设文化旅游开放型城市创造条件，以崭新的面貌迎接2011年省级文明城市先进城市、省级卫生城市检查验收。

二、整治范围

西秀区、开发区建成区（含环城道路、城中村、城乡结合部）。

三、整治重点

(一) 规范停车站点设置。整治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合理规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点，规划设置交通标识标志。对城区主次干道所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点逐一整治规范，指定停车场点、划定停车边线、设立停车标志、增设停车栏架、统一停车朝向、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处罚收费，城区主次干道停车场实现管理规范化。

(二) 规范道路通行秩序。加强交通秩序整治，严厉查处闯红灯、乱停乱放、逆向行驶、占道行驶、不按规定行驶、违反禁鸣规定等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对公交车、出租车不按规定站点停靠、不按规定线路运行、争客抢客及超载、拒载行为的整治力度，提高城市公交服务质量；整治在城区道路上利用摩托车和其它机动车从事非法运营的行为；整治行人不在人行道上行走、横过道路不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跨越或者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为。

(三) 整治环境卫生死角，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整治城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城市人口的环境卫生死角，清除暴露垃圾、建筑垃圾。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日常管理，防止车辆夹带泥沙污染道路；驶入城区内的所有运输建筑渣土、建筑材料车辆实行密闭运输，防止沿街撒漏，遏止扬尘污染。整治城区小餐馆户外燃煤、油烟污染和随意排污的现象，查处城区生活噪音扰民行为。整治城区下水道堵塞等问题，杜绝污水横流，污染环境。

(四) 整治“乱扔乱吐、乱贴乱画、乱排乱倒、乱堆乱挖”四乱行为。整治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各类废弃物，从室内（车辆内）向外抛掷废弃物等行为；整治单位和个人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和其他设施上乱悬挂、张贴、刻划、喷涂各类宣传物品和字画行为；整治单位和个人不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和清运生活垃圾，向城市道路、河道、公共场地倾倒垃圾、粪便、污水等废弃物的行为；整治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

(五) 规范广告招牌设置。全面整治违法设置、设置不规范、陈旧破损的影响市容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条幅、招牌、宣传牌、路牌和指示牌。拆除未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彩带、彩旗、各类布幅广告及横幅标语。未按审定的位置、规格和时间设置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整改的，依法拆除，确保全区户外广告招牌规范有序；加强户外公益广告发布力度，确保户外广告发布公益性广告在20%以上。

(六) 整治各类占道亭棚。按照“总量控制、布局合理、规范便民、统一管理”的思路设置好报刊亭，拆除未经行政审批或虽经审批但长期空置和破旧的报刊亭。取缔各类占道亭、棚、伞和骑门占道经营；清除建筑物、构筑物上各类乱贴、乱挂、乱写以及占道设置的灯箱招牌。

(七) 大力整治市容秩序。对城区主次干道沿街从事餐饮、制作、加工、维修、清洗等经营的门店进行整治，确保各种设施达标，无占路经营，无油烟和噪声污染。严厉查处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主要道路两侧的店外摆卖、乱摆摊点、马路餐桌、露天烧烤、乱牵乱挂、乱泼乱倒、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违法扰民和污染环境的行为，依法查处在城区内的违规治丧活动，全面整治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

(八) 规范农贸市场管理。清理取缔未经批准的马路市场并严防反弹；经批准的早、夜市场要严格实行规范化管理，定点定时经营，设专人管理，确保道路畅通和环境整洁。加强集贸市场管理，合理设置经营摊位，规范经营秩序，确保市场安全运行；严格治理集贸市场摊点外溢，维护市场周边的环境整洁和道路畅通。取缔市场范围外零散摊点，清理市场周边挤占消防通道的经营行为，拆除通道内违章搭建的影响消防安全的棚、架、伞等附属物。督促市场业主完善市场设施、搞好环境卫生。严厉查处假冒伪劣、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及无证经营等违法违章行为。

(九) 加强道路设施管护。全面维护街道路面和护栏等各种市政设施，对破损和凹凸不平的人行道彩砖及车行道路面进行修复，做到路面平整无破损现象，人行道板完好、无缺损现象，雨水井、管沟盖板无缺少、凹凸现象，人行护栏无毁损，路面无积水等。重点对城区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的一些遗留问题进行整改和完善。

(十) 整治各类架空管线。整治杂乱无章、影响市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各类架空管线。对架设不规范，横跨道路、楼宇的电源线、电话线、网络线及闭路电视线等采取“入地、捆扎、贴墙、入管”的方式进行全面整治或改造。取缔牵绳挂物的管线。

(十一) 加强园林绿化管护。加强对园林绿化管护单位的检查考核，加强工作指导，定期对城区植物进行修剪造型，打造绿化精品工程，突出安顺城市文化特色。采取有效措施治理表土裸露现象，对绿带、绿点、游园内枯死的植物及时进行补植，清除绿带、游园和移动花坛内的烟头、纸屑等杂物。

(十二) 加强食品卫生及安全整治。重点整治校园周边摊点的食品卫生，查处涉及食品卫生安全的“三无”食品和无牌无证销售行为，对城区游摊食品卫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十三) 深入开展镇村环境治理工程。抓好场镇主要道路（包括主要村级道路）路面、河道及两侧环境的整治和管理，场镇主要街道无垃圾、无乱停放、无乱设摊、无乱张贴、无乱堆放、无乱搭建现象；主要河道无漂浮物、无障碍、河岸无垃圾。开展乡村绿化活动，充分利用农村房前屋后、宅间、道路间隙搞好绿化，重点抓好进村道路、河岸、村周、庭院的绿化建设，推动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向纵深开展。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教育阶段(3—4月)

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和整治内容，结合机构改革后职能职责划分，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各责任城区和责任单位，明确责任，研究制订本单位整治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对各项整治任务的现实情况进行拉网式调查摸底，建立整治台账。广泛进行宣传动员，下发相关通告、广泛进行告知。市级新闻媒体要按照“三创”宣传方案要求，设置专题、专栏，在加大正面宣传的同时展开新闻监督，对实施意见中安排整治的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监督。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的目的、意义，使之家喻户晓，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 严治重管阶段(5月—8月)

西秀区、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省驻安相关职能部门实行上路执勤，严管重

罚，对不文明行为依法严管重罚，形成严格劝导、严格管理、严格处罚的高压态势。市级新闻媒体全程跟踪，深度揭批典型事例，报道先进典型。对重点群体违反整治通告规定的行为的，要根据《安顺市“三创”工作问责规定》实行责任追究。

1、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车辆违规的，各执法单位每周汇总一次、提供相关名册，由“三创”办在全市通报。情节严重的，单位一把手要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在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连续两次公开道歉的单位各类评选表彰实行一票否决。

2、大、中、小学生违规的：各执法单位每周汇总一次，提交学校及违规学生名册，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到校宣告。其中连续违规2次以上的，班主任和校长写出书面检查，并在媒体上公开道歉；违规3次以上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要在媒体上发表公开道歉。

3、建筑民工违规的：各执法单位每周汇总一次、提供名册，由建设主管部门上门宣告。其中连续违规2次以上的，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写出书面检查，并在媒体上公开道歉；违规3次以上的，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在媒体上公开道歉，并写出书面检查。

4、公交车、出租车违规的：各执法单位每周汇总一次、提供名册。公交车、出租车驾驶员在媒体上公开道歉，其中连续2次违规的，由其所属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负责在媒体上公开道歉，并写出书面检查；违规3次以上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在媒体上公开道歉，并写出书面检查。

5、市民违规的：除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各执法单位每周汇总一次、提供名册中涉及城区居民由于宣传不到位而过失违规，不知晓“三创”工作和此次集中整治行动的，一周内有10人违规的，其所在城区街道办事处（乡镇）党政负责人在媒体上公开道歉，并写出书面检查。

（三）巩固提高阶段（9-12月）

巩固集中整治工作成果，严防反弹。两城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制订长效管理办法，形成良性循环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集中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形象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连带制。要切实把集中整治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来抓，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舆论宣传到位、教育覆盖到位、活动部署到位、组织实施到位、处罚管理到位、整治效果到位。

（二）充分发挥各执法单位的中坚作用。严治严管、刚性执法是集中整治工作最核心、最关键的因素。各执法部门要把集中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改善发展环境的基础工作和重要工作，摆到突出位置。要动员全部门执法人员参与、全面参战、全力以赴、决战决胜。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通过集中整治，树立良好执法形象，增强广大市民法制观念，力促交通秩序、城市管理走上法制化轨道。其他各相关部门要守土有责、尽职尽责、主动配合、形成合力。

（三）抓好督促检查。市“三创”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切实加强对综合整治工作的检查和督促。对工作不力，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单位，在整治工作中（转15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0〕4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省驻安单位：

《安顺市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安顺市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发挥资本市场聚集社会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功能，促进企业上市，推动经济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顺市内注册纳税，由国家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进入辅导期、在境内外成功上市、且在安顺市内投资不低于融资额80%的企业。

第三条 奖励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受益比例安排。

第四条 对在境内外新上市企业，融资金额在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由受益财政对企业一次性奖励500万元；融资金额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下或等值外币的，由受益财政对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第五条 对拟上市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和拟上市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依法征收。市、县（区）两级财政分别从地方所得部分，安排60%以奖励的方式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第六条 对上市企业募集资金在本市的投资项目，作为市级重点投资项目，其审批进入市级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国土部门优先保证所需建设用地指标，规划、环保等部门优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上市公司利用上市募集资金参与市政基

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公共项目建设；优先向国家、省推荐上市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创新企业资格；优先向国家、省推荐上市公司申报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优先向国家、省推荐上市公司申报国家级、省级名牌名品称号。

第七条 鼓励企业“买壳”上市，“买壳”上市企业，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安顺市辖区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奖励的认定标准：①上市企业融资金额，以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批复核定的财务报表为准。②在安顺市内投资额不低于融资额80%，以各级发改部门立项批复为准。③拟上市企业改制和转增股本所得税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的奖励，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企业上市为准。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受理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申请，并会同企业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级财政、审计、工商、税务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上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条 申请企业应据实报送申请材料，对于以欺诈、蒙骗等手段获得支持的，除全额追回已取得的财政支持经费外，属上市培育企业的取消培育企业资格；属于上市企业的，取消以后增资扩股奖励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 工业 融资 办法

(接13页)不作为、相互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在全市通报批评，并依照《安顺市“三创”工作问责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实行市县区联动。各县区要积极抓好区域内县城、城区、集镇居民和广大村民对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扩大知晓率、认同感和参与率。要根据市实施方案的部署，制定本县区的具体实施意见，按照统一的阶段步骤安排实施，形成全市上下联动开展的格局。

(五) 加快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要积极探索、加快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切实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能、执法权限和运作规范，形成依法管理、市场化运作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和多行业覆盖、全过程监控的城市管理新格局。

主题词：市容环境 综合整治 方案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城镇土地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安顺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城镇土地调查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安顺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城镇土地调查工作方案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顺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城镇土地调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06〕38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全省土地调查的通知》（黔府发〔2007〕26号）精神，我市2007年7月1日全面启动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截止2009年12月31日基本完成农村土地调查任务。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及要求，2010年必须完成城镇土地调查工作。为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对全市城镇范围以内的土地开展大比例尺地籍图测量及调查。依据《城镇地籍调查规程》，充分利用已有地籍调查成果，查清城镇内部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状况，确定城镇内部每宗土地的界址、范围、界线、数量、用途等。通过汇总分析，掌握工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金融商业服务用地、房地产用地、开发园区等土地利用状况。

(二)各县(区)按照地籍信息系统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县(区)为单位,组织建立地籍信息系统,对县级地籍调查和地籍测量结果的图形数据、宗地属性以及各种表、卡、册等数据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并提供编辑录入、查询统计、日常变更、制图输出、登记发证以及办公流程等管理功能,满足日常业务及管理需求。

(三)在城镇土地利用数据库的基础上,逐级汇总各级行政辖区内城镇建设用地数据,形成各级行政辖区内的综合及专题调查汇总成果。

根据国家和省对第二次土地调查的安排部署,安顺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城镇土地调查从2010年3月起全面开展,2010年7月31日完成县级城镇土地调查工作,并提交合格的验收成果;2010年8月31日汇总出市级城镇土地调查数据报省;2010年9月30日前接受省级数据检查、验收;2010年12月31日前对数据库和管理系统进行补充完善。

二、调查内容

城镇土地调查包括对已完成城镇地籍调查地区的变更地籍调查和对未完成城镇地籍调查地区的地籍调查,并对各类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具体调查执行《城镇地籍调查规程》、《城镇变更地籍调查实施细则》。对已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宗地,经核实无误的,可继续使用。权属发生变化的,重新进行调查,并签署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

(一) 调查范围

城镇土地调查包括城市建成区、县城所在地建制镇及其他建制镇的地籍调查,按城市建城区和建制镇图斑划分原则确定范围界线。

(二) 调查内容

主要是查清城市建成区、县城所在地建制镇及其他建制镇内部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每宗地的界址、界线、面积、用途等,通过汇总分析,掌握工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金融商业服务用地、房地产用地、开发园区等土地利用状况。

(三) 技术要点

安顺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城镇土地调查比例尺采用1:500,独立工矿调查比例尺不小于1:2000。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第二次城镇土地调查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技术含量高。需要建立和完善组织机构来保障其有效地运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负起总责,并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所涉建制镇(办事处),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并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工作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二) 制度保障

1、建立目标责任制

城镇土地调查对成果质量和数据真实性保障实施分级目标责任制,每个调查区都设立第一责任人,并把该项制度与干部考核任免制度挂钩。同时实行严格的奖罚措施,对按时保质完成调查任务的地方,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对虚报、瞒报土地调查数据的,将按照《统计法》和《土地调查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并对主管领导追究相应

的行政责任。

2、调查任务的招投标管理

为了加强管理，提高调查成果质量，实现对调查任务项目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招投标法》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政策，结合城镇土地调查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特点，针对项目的具体要求，由各县、区（管委会）采用公开招标、邀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委托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为保证西秀区城区、安顺开发区测绘成果的统一性，两城区的测绘工作由一家测绘单位统一承担。

（三）经费保障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06〕38号）中“各级财政部门在调查经费上要给予保证”的要求，市及各县、区（管委会）要根据城镇土地调查任务和计划安排，编制支出预算，核定土地调查经费，并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财政部门要确保城镇土地调查经费按时足额到位，保障土地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主要成果

（一）数据成果

- 1、各级行政区城镇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 2、各级行政区城镇各类土地的权属信息数据。

（二）图件成果

- 1、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 2、城镇土地权属界线图件；
- 3、第二次土地调查城镇土地调查图集。

（三）文字成果

- 1、各级第二次土地调查城镇土地调查工作报告；
- 2、各级第二次土地调查城镇土地调查技术报告；
- 3、各级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城镇土地调查分析报告；
- 4、县级城镇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四）数据库成果

形成集城镇土地调查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等内容为一体的各级城镇土地调查数据库。主要包括：

- 1、各级城镇土地利用数据库；
- 2、各级城镇土地权属数据库；
- 3、县级城镇地籍信息系统。

主题词：国土 调查 方案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机构改革中不再保留和调整隶属关系 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09〕74号)、《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市发〔2010〕9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构改革中不再保留和调整隶属关系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发〔2009〕50号)文件精神，妥善做好市人民政府不再保留和调整隶属关系机构的经费、物资、房地产等资产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产清查和财务清算问题

不再保留和调整隶属关系的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和财务清算工作。

不再保留和调整隶属关系的机构由本单位主要领导和财务、资产管理、纪检监察的负责人组成清查小组，进行资产和财务清查后，提出处置意见。不再保留的机构报新组建部门、调整隶属关系的机构报调整后的主管部门核准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市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不再保留和调整隶属关系的机构资产处置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关于经费问题

(一)不再保留和调整隶属关系的机构预算截止期至2010年4月30日。预算截止期内，在职人员工资、必要的公用经费和离退休人员经费，由原部门负责列支。预算截止期后，各部门的人员工资管理，按照我市统发工资的有关规定办理。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编委办制定。

(二)不再保留和调整隶属关系的机构应按资金来源渠道清查核实暂存、暂付和债权、债务款项,编制经费决算,全面真实地反映财务收入、支出、结余和债权、债务等情况。经费决算应在预算截止期后30日内由不再保留和调整隶属关系机构的清查小组报送市财政局。在清查债权债务过程中,能结清的一定要结清,暂不能结清的,要与债权或债务方协商制定还款计划,继续清偿或追缴。确实无法收回的呆坏帐,不再保留的机构由新组建部门、调整隶属关系的机构由调整后的主管部门核准并出具情况说明,报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在移交前集中处理。

(三)不再保留的机构报送经费决算时,要将债权、债务处置完毕,并将结余经费上缴市财政。

(四)新组建机构按新核定的人员编制数编制经费预算,报市财政局核定,并负责接收和处置并入机构遗留的债权、债务。

(五)因机构或职责调整而引起预算增减变化的机构,由新组建机构或接收机构将调整预算申请送市财政局核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再由市财政局作相应调整,收回或划转预算指标。

三、关于资产问题(除房地产以外)

机构改革期间,不再保留和调整隶属关系的机构应对本单位所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借用的要及时归还,借出的要立即收回;因私或责任性损坏的要照价赔偿;一时确实难以收回的,须附借据并说明不能收回的原因,落实相应责任;出租的要附租用合同并注明收益收讫情况,逐一登记造册,核定并报送市财政局,经批准后分别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不再保留的机构,其全部资产根据职责划转情况进行调整,划转调整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二)调整隶属关系的机构,其资产留原单位使用。

四、关于房地产问题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使用的房地产都是国有资产,各部门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得擅自出售、转让和出租。属公有住宅的,可由房屋产权单位报经审批后,按房改政策的有关规定向职工出售、出租,所得收入缴入市房改资金管理部门。其他确属闲置需要出租的,必须报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批,所得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全部上缴市财政。不再保留和调整隶属关系的机构在机构改革期间,未经批准不得进行房地产处置(如:出租出借、出售、转让和对外投资等)。不再保留和调整隶属关系的机构要对所有房地产(指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土地)进行清理造册;已外借、出租的要及时收回,租借合同未到期的,要专册登记,并附租赁合同,注明租金收讫时间和其他有关情况;对外联营、入股、抵押、担保等,要附有关资料和合同等文件,并注明现行情况;已拆迁尚未回迁的房地产要附拆迁资料和协议书等文件资料,然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送市财政局,按以下办法进行处理:

(一)新组建的机构,办公及附属用房、使用土地,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新核定的人员编制,办理变更、使用手续。

(二)不再保留的机构,房地产移交给新组建的部门,并由有关部门办理房屋所有权、土

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

(三)调整隶属关系的机构,原有房地产的性质不变,办理变更、使用手续后留用。

五、关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问题

不再保留和调整隶属关系机构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住房增量补贴和住房存量补贴按现行房改政策有关规定办理,待机构调整完毕,再由职工所在单位对账户管理进行调整。其中,职工存量补贴的兑现工作,按照市房改资金管理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尽快完备手续。

六、工作要求

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中不再保留和调整隶属关系机构的国有资产处置是机构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此项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市财政局要承担起政府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专司部门的责任,4月15日前制定涉及机构改革部门的经费、物资、房地产等资产的清查、划转和处置的具体工作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涉及机构改革部门的资产划转处置等事项由市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和会签审批。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隐匿和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本文所涉机构编制事宜由市编委办负责解释;公产管理事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资产清查和管理事宜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房地产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等事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不再保留和调整隶属关系的机构名单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不再保留和调整隶属关系的机构名单

一、不再保留的机构

市农业办公室(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市农业局、市乡镇企业局(煤炭管理局)、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市交通局、市建设局、市房产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局、市体育事业局、市物价局,以及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污染减排办公室等我市自定议事协调机构的实体性办事机构。

二、调整隶属关系的机构

调整隶属关系的机构严格按照《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市发[2010]9号)关于撤并整合部门下属机构管理关系调整所列范围执行。

主题词:△机构改革 国有资产管理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安顺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安顺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根据全国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要求，按照《贵州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安顺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一、全市非煤矿山现状

目前，全市已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382座，其中地下矿山2座，露天矿山380座；在建地下矿山2座，露天矿山170座。

近几年来，在全市各级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非煤矿山企业生产规模有了明显提升，矿山机械化生产水平有了很大提高，矿山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得到明显加强，正逐步从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转变，矿业秩序有了明显好转，非煤矿山事故多发势头得到明显遏制。但总的来看，事故总量仍然偏大，较大事故仍时有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其主要原因：一是我市小型露天采石场准入门槛低，数量大，保障安全生产的能力差，“小、乱、散、差”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二是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企业从业人员素质低，基础管理薄弱。监管失之于宽，执法失之于软。这些问题的存在，使我市非煤矿山长期处于

点多面广，安全保障能力差，事故控制难度大，发展水平低的状况。为保障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发展，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必须继续深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以建立矿山良好的生产安全秩序和有效控制事故为目标，着力加强矿山企业安全基础建设，全力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不断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做到“三个结合”：一要与矿产资源整合和环境保护结合起来，把深化整治的过程变为依法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行为及建立法制秩序的过程；二要与矿产经营秩序整顿、加强日常监管结合起来，健全和完善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三要与加强企业装备、管理、培训等安全基础工作结合起来，建立遵纪守法、持续改进的自我约束机制。

三、工作目标

1、通过专项整治，促进非煤矿山矿产资源整合，矿山开发布局合理，矿山安全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得到较好保护，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集中治理并达标排放。

2、2010年底前全市非煤地下矿山全部实现机械通风，建立和完善机械通风系统和通风管理制度，矿山提升运输等危险性较大设备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运行条件，露天采石场形成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和机械铲装作业。

3、进一步推进资源整合，依法取缔和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2012年底前已颁证的非煤矿山企业要整合和关闭20%以上（附件2），全市非煤矿山总量控制在550座以内。

4、2012年底前全市已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五级以上水平。

四、组织领导

市政府建立安顺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附件1），负责指导督促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由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劳动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供电局。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安监局局长陆中林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由市安监局齐维林副局长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市安监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企业编制、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责令停产整改，限期治理，经整治后仍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将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非煤矿山企业名单抄送市公安、国土资源、工商、电力等部门。积极参与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对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要及时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函告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县区地方和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重大隐患的治理资金，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关停、整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非煤矿山企业。负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相关建设工程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将核准或备案情况抄送市安全监管、环保等部门。

市工业与信息委负责督促矿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非煤矿山安全技术改造和隐患治理给予支持，严格非煤矿山技改工程的立项备案核准手续。督促企业在改制、改组或实施兼并破产工作中，落实存在重大隐患非煤矿山的治理或关闭工作，将立项核准情况抄送市安全监管、环保等部门。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非煤矿山企业民爆物品的检查和监管，依法查处企业非法使用、储存民爆物品违法行为。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得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审批民爆物品。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安监部门督促各县区和非煤矿山企业贯彻执行《贵州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非煤矿山安全技术改造和隐患整改给予支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非煤矿山劳动用工管理和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农民工培训中，将安全基本知识纳入培训内容。

市国土资源局按照国家关于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工作的有关要求，负责对整合矿区的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统筹规划，组织编制整合实施方案，划定矿区范围，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支持鼓励非煤矿山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对新设采矿权的沙石矿山，县区城周边年采石量必须在10万吨以上、乡镇年采石量在5万吨以上的才可以办理采矿权；对延续县城年采石量在8万吨以上、乡镇年采石量在3万吨以上的才可以延续采矿权；偏远地区年采石量在1万吨以下以盈利为目的露天采石场不予办理和延续采矿许可证。查处超层越界采矿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无证开采的非煤矿山，并将取缔和查处超层越界的情况抄送安全监管部门。对关闭的非煤矿山，及时注（吊）销采矿许可证。申请延续的矿业权必须在《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安府发〔2003〕114号）文件规定的“八个禁采区”之外。

市环保局负责加强非煤矿山环境隐患的检查和监管，对非煤矿山进行排污登记，检查非煤矿山环境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指导地方和非煤矿山企业编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督促各县区和非煤矿山企业落实环境保护工作措施，整治超标排污、生态破坏及次生环境灾害问题。

市工商局负责做好非煤矿山的登记注册工作，严格市场准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非煤矿山的前置审批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注册，对不符合法定登记注册条件的不予登记注册。对关闭的非煤矿山，要及时注（吊）销营业执照。

市供电局负责督促电力供应单位做好电力供应的管理工作，不向非法和关闭的非煤矿

山企业供电。对关闭的非煤矿山企业要及时切断电源，拆除相关设备设施。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上下联动、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比照本方案执行。

五、专项整治的主要内容

(一) 做好矿业秩序整顿及资源整合工作。加大对重点矿区、重点矿种矿业秩序的整顿力度，打击乱采滥挖、超层越界等非法开采行为；取缔无证开采矿山，严防取缔关闭矿山死灰复燃；对矿业权设置不合理，超层越界的矿山要加大整合力度，优化矿山结构，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二) 加大非煤矿山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检查建设项目是否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是否达到环保要求并通过验收，企业是否编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三) 专项整治重点：

1、企业是否证照齐全，是否依法用工和参加工伤保险，是否乱采滥挖和超层越界，是否按设计建设或开采，是否超标排污等。

2、重点整治矿种：砂石矿、铅锌矿。

3、地下开采矿山：矿井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可靠，避灾线路是否清晰；提升系统是否定期检测检验；是否形成机械通风系统，通风质量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地表水灾、井下水害、火灾等防范措施是否落实；顶板边帮是否稳固，采空区管理是否到位，地压监测措施是否落实；从业人员是否经过教育培训，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入井考勤制度是否落实；爆破作业、爆炸物品管理是否符合要求；防“三违”、“三超”管理是否严格；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制定，救援物资是否配备，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

4、露天矿山：是否实行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和机械铲装作业；是否存在高陡边坡，是否有掏底崩落、扩壶爆破等违规作业；爆破作业、爆炸物品管理是否符合规程规定要求；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防“三违”、“三超”管理是否严格；是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救援物资是否配备，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

(四) 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1、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坚决取缔非法矿山；深入、持久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治大隐患，防大事故。

2、大力推动资源整合，促进矿山规模开采；鼓励企业重组联合，大矿并小矿、好矿并差矿、强矿并弱矿，提升矿山企业整体管理水平。

3、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彻底解决企业不按设计施工，不按设计开采；办矿门槛低、工艺技术设备落后、安全生产没有保障；无章可循、有章不循、培训滞后、“三违”严重和基础管理薄弱、专业管理不严、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提倡和推动好带差、大带小、强带弱，逐步实现分级分类监管。

(五) 强化监管，严格执法。一是对取证后放松安全管理、有隐患未整改的非煤矿山，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吊销安全生生产许可证，依法予以关闭。二是对在建和探矿的非煤矿山，督促企业严格按设计施工，不得违规建设，严禁以掘代采、以探代采等违规作业。三是对水文地质复杂的矿山，督促企业做到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四是对大采空区以及残矿回收的矿山，督促企业做好监测监控、落实防范措施和预案演练。

六、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用三年时间（2010—2012年）完成。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本整治方案的要求，结合县（区）实际，制定本县（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并于2010年3月底前将整治方案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一) 部署落实及隐患排查治理阶段（2010年）

1、2010年，全市证照齐全非煤矿山企业20%要达到安全标准化五级以上水平。13家地下矿山要全部形成机械通风系统；矿山提升运输等危险性较大设备要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运行条件。露天采石场要做到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和机械铲装作业。非煤矿山整合和关闭要达到10%以上。

2、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做好辖区内非煤矿山的调查摸底工作，建立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档案。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按每季度一次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3、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市、县两级专项整治方案中的内容进行排查，并将隐患排查情况报县（区）安监局。县（区）安监部门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汇总后，报市级安监局。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企业要制定治理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治理资金、明确治理责任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隐患治理。各县（区）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于2010年6月15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4、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专项整治中要加强检查指导和服务，督促企业按《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导则》要求，推进矿山安全基础建设和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 治理提高阶段（2011年）

1、2011年，全市证照齐全非煤矿山企业60%要达到安全标准化五级以上水平。非煤矿山整合和关闭5%以上。

2、各县（区）和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继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责任人和应急预案，限期完成隐患治理工作。对拒绝整改、到期不整改的非煤矿山，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关闭。

3、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三违”“三超”现象严重的非煤矿山企业，一律挂牌督办，停产整改。隐患未消除前，一律不得组织生产。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挂牌督办的隐患治理项目，要督促整改单位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

(三) 巩固成果阶段（2012年）

1、2012年，全市非煤矿山100%达到安全标准化五级以上水平，未达标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整合和关闭5%以上。

2、继续做好重点矿种的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治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的县（区）及问题突出、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进行重点整治。

3、2012年9月至10月，市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并于11月1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4、2012年11月至12月20日，省安委会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七、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我市非煤矿山是重要的基础性产业，点多面广，规模小，基础差，保障安全生产能力弱。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对推动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 全市市、县级颁发的矿山总数不能超过550家，在此专项整治期间，对各县、区颁发矿山实行年度零增长管理。

(三) 各县区人民政府在2010年10月底以前要完成县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

(四) 加大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一是在露天矿山继续推广中深孔爆破、液压锤二次破碎等技术；二是爆破作业要淘汰导火索、火雷管，推行非电起爆系统等安全性能好的起爆器材；三是加强水患矿山帷幕注浆技术和大采空区矿山地压监测监控技术的应用。

(五) 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安全意识。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业要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环境安全、矿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业主、从业人员对人身安全、环境生态的法律意识、保护意识，普及安全、环保及生态保护基本知识，提高防范事故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 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及时总结推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隐患，用先进典型引导和推动本地区非煤矿山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逐步建立风险控制和持续改进的动态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对矿山各个生产环节的风险进行辨识、预控，消除在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隐患，有效防止事故的发生，保障安全生产。

(七) 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充实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大经费投入，配备执法装备、设备，改善安全执法条件，加强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水平。

附件：1、市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

2、全市非煤矿山整合和关闭数量表

3、全市非煤矿山安全标准化实施进度表

附件1:

市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

召集人：陆中林 市安监局局长
 成员：何秦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谭胜荣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刘普建 市公安局局长助理（治安支队支队长）
 郑玉和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立夫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建国 市国土局副局长
 刘孜伦 市环保局副局长
 邓志刚 市工商局副局长
 李涟叶 市供电局副局长
 齐维林 市安监局副局长

附件2:

全市非煤矿山整合和关闭数量表

安顺市	2009年底矿山数量 (380座)	2010年整合关闭数量 (37座)	2011年整合关闭数量 (18座)	2012年整合关闭数量 (18座)	三年整合关闭数量 (73座)
西秀区	91	8	5	5	18
平坝县	61	6	3	4	13
关岭县	46	5	2	2	9
镇宁县	33	2	1	1	4
普定县	82	9	4	4	17
紫云县	46	5	2	2	9
开发区	17	1	1	0	2
黄果树	4	1	0	0	1
合计	380	37	18	18	73

附件3:

全市非煤矿山安全标准化实施进度表

安顺市	2010年安全 标准化实施 数量(座)	2011年安全 标准化实施 数量(座)	2012年安全 标准化实施 数量(座)	三年安全 标准化实施 数量(座)
西秀区	15	29	27	71
平坝县	11	20	18	49
普定县	14	25	23	62
关岭县	9	16	14	39
镇宁县	9	11	9	26
紫云县	8	13	11	32
开发区	3	6	5	14
黄果树	1	2	1	4
合计	67	122	108	297

(接45页)对每个煤矿进行动态监管,实时掌控煤矿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并整改隐患。

(四)强化“打非”工作。由各县区政府牵头,组织开展打非联合行动。一是加大对有证矿井违章、违规生产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乱采滥挖、盗采资源行为;二是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建设行为。对问题较多、隐患严重的建设项目,责令限期整顿、停建停工;三是建立并落实对非法无证煤窑的巡查、发现、炸封、长效管理制度,坚决打击非法无证开采行为,严防非法无证煤窑死灰复燃、打而不绝的现象。

请各县区将本通知发至辖区内乡镇人民政府及辖区煤矿企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 安全生产 煤矿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0年 防震减灾重点工作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根据全省2010年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全市2010年防震减灾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地震应急工作的重要性

切实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既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要求，也是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迫切需要。地震灾害依然是影响我市公共安全的主要因素之一。地震灾害突发性强、冲击力大、影响范围广，致使组织实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构筑科学、完善的地震应急体系，是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性地震灾害的关键。因此，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做好地震应急工作的重要性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居安思危，未雨绸缪，扎实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工作，为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一个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

二、认真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1、认真做好我市自动数字化地震监测台站的运行管理工作，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发挥资料共享的作用，以提高我市地震传输水平。

2、依法保护地震监测环境和设施，按照《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地震监测台站（点）的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监测环境不受外界干扰。

3、加强震情短临跟踪工作，做好震情值班。紧盯震情不放松，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扎实做好地震管理工作。

4、市地震办要继续坚持震情会商，并按时参加省地震局会商，把会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

5、市地震办要按照中国地震局《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大纲》以及全国防震减灾工作会议提出“在乡镇设立防震减灾助理员”的要求，抓紧制定我市的地震群测群防网络建设方案，进一步建立健全群众性地震测报网络。

三、切实加强地震应急工作

根据《贵州省防震减灾“十一五”规划》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震应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和完善防震减灾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抗震救灾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形势需要不定期召开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安排全市防震减灾工，建立和完善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抗震救灾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形势需要不定期召开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安排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为有效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2、抓好地震观测点的维护与管理。安顺市地震观测点位于安顺市西秀区鸡场乡磨石村，为确保地震数据信号的传输畅通，加强地震监测站的管理与维护，市地震办要协调有关单位技术人员，做好维护工作，确保数据传输畅通。

3、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地震局的支持。按照国家地震局在“十二五”期间将在各省加密地震观测点的有关精神，市地震办要加强与省地震局的联系，积极申报地震观测点加密项目，争取在我市区域内增设地震观测站点。

4、积极开展农村民居地震示范工程推广工作。根据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和省地震局、省建设厅《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试点工程建设的通知》精神，在关岭县八德乡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我市将进一步扩大试点面，积极开展农村民居安全建设工作。

5、做好应急预案及地震应急演练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安顺地震应急预案》的要求，认真制定和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开展防震减灾应急演练活动，努力提高我市自救、互救和组织营救的能力和水平。

6、大力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多种形式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一是做好安排。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颁布实施纪念活动和五月科技活动周做好部署。邀请省地震局专家到安顺做一次地震知识专题讲座。二是依托学校为宣传教育阵地，在中小学开展地震知识内容讲座、专栏等形式宣传普及防震减灾知识。配合学校宣传教育活动，支持和指导学校的防震减灾教学活动。三是抓住机遇，在开展科技下乡、科技宣传活动中，采取讲座、墙报、播放录像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地震科普宣传活动。使社会公众了解地震知识，掌握避险技能，提高社会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既要让群众知晓、又不让群众恐慌、要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自救互救、群防群控。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科技 地震 工作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资产划转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资产划转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成立市资产划转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罗 宁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梦龙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罗建强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杨贵力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朱贵清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市旅游局党组书记

张 干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徐德祥 市发改委主任

程明芳 市工信委主任

张骊龙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绥 市国土局局长

官松涛 市住建局局长

尚 勇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杨元明 市国资公司董事长

冯春玲 市委督查室主任

曾德虎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财政局，张骊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元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资产划转 机构 成立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2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银合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市政银合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罗 宁（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梦龙（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 婷（市长助理、市金融办主任）

成 员：龙向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办副主任）

徐德祥（市发改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骊龙（市财政局局长）

程明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郭昌华（市农委主任）

官松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芳拉（市水利局局长）

方 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尚 勇（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李全绥（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 明（市环保局局长）

杨元明（市国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金融办，王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德祥同志、杨元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政银合作 机构 调整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安顺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律师办公室)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随着我市招商引资、城市建设、征地拆迁、企业改制、融资等工作的不断发展,涉法事务越来越多。市政府不但需要聘请法律顾问,而且更需要充分发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政府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为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的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安顺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在不增加人员编制的情况下,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加挂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律师办公室)的牌子,具体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管理、联系和协调工作。

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律师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 1、为市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2、配合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做好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工作。
- 3、代理市人民政府的民事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参与处理涉及政府的非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 4、参加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洽谈、签约的涉外和国内经济项目的谈判,协助市人民政府起草、审查重大的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 5、参与市人民政府进行的国有企业破产、改制、资产重组、公司上市、设立市人民政府独资、控股企业等活动,就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办理相关法律事务。
- 6、办理市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 行政事务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23号

关于调整市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和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我市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和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罗 宁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梦龙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廷恺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志强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管 群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成 员：杨贵力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 干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周 涛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余大霖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

薛 奎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冷光普 市编委办主任

郭连和 市民政局局长

张骊龙 市财政局局长

吴娅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徐晓艳 市审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增设安顺市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吴娅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相关人员组成。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主题词：调整 改革工资制度 领导小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2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201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现将《安顺市201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安顺市201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主动有效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的损失，促进安顺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汛前地质灾害险情隐患排查的情况，编制《安顺市201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安顺市2009年地质灾害概况

安顺市位于贵州省中部，全市国土面积9267平方公里，区内断层纵横交错，岩溶发育，地层破碎，是地质灾害易发区，截至今年三月三十日，根据汛前排查全市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695处，受威胁人数79544人（包括学校6所、公路4处、河道2处）。按地质灾害类型分：滑坡259处、崩塌312处、地裂缝90处、地面塌陷32处、泥石流2处。同时，较全的出露地层，又为矿产资源的形成提供了有利条件，分布有煤炭、重晶石、炼镁白云石、硅石、方解石、萤石、铅锌、铝土、锑、金、汞、石膏、饰面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等矿产资源。这些资源的开发利用，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也给脆弱的地质环境带来了负面影响，地下水流失，山体崩塌、滑坡、地裂缝、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给地质灾害（隐患）所在地的居民带来了安全隐患。2009年全市发生（发现或加剧）、并纳入规模统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7起，从灾害类型看，滑坡2起、崩塌4起、塌陷1起，未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从诱发因素看均为自然原因所致。全年投入

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资金（含危房改造项目）7427万元，其中：财政补助4860万元、民政补助431万元、自筹及其它来源2136万元。搬迁了3所小学、对73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搬迁和治理，解除地质灾害对2900户16205人的威胁。

二、201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地区

从常年情况看，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每年的主汛期（5~9月份），降雨量约占全年雨量的80%以上（全市年平均降雨量多在1170~1350mm之间）。去冬今春的长期干旱，地质环境已经受到损坏，入汛后若遇强降水，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很大。在总结分析以往地质灾害发生的时空分布和灾害损失程度的基础上，将全市分为平坝-西秀-普定煤矿采空区、镇宁-关岭-紫云暴雨中心区为重点的地质灾害防治区块。今年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地段是平坝-西秀-普定煤矿采空区、镇宁-关岭-紫云暴雨易发区和平坝、紫云、西秀等县（区）潜在隐患点复活区。

三、2010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段）的预防和治理

（一）、西秀区轿子山、蔡官采矿区和油菜河流域崩塌区

- 1、宁谷镇下羊场村危岩崩塌隐患治理；
- 2、龙宫风景区滑坡治理（监测）；
- 3、轿子山、蔡官采矿区崩塌、地裂缝监测与治理；
- 4、华西办水塘、二桥危岩崩塌监测治理；
- 5、新场乡三合村滑坡治理搬迁。

（二）、平坝县天龙、乐平、齐伯片区，高峰、羊昌片区。

- 1、乐平乡唐约村谷瓣组滑坡避让搬迁；
- 2、乐平乡补垅村上补彩组地裂缝监测治理；
- 3、齐伯乡齐伯村南门口地裂缝监测治理；
- 4、引子渡电站库区储水引发库区周边地面沉降、滑坡和危岩崩塌监测治理；
- 5、十字乡云盘村么英坝组地面塌陷监测治理；
- 6、羊昌乡穿石村危岩治理和小学搬迁避让（监测）。

（三）、普定县鸡场坡、坪上片区，马场、龙场片区和猴场、补郎、猫洞片区、夜郎湖。

- 1、鸡场坡乡骂若村刘家寨组崩塌避让搬迁；
- 2、坪上乡小河村大地组地裂缝避让搬迁；
- 3、坪上乡小河村岩脚寨组地裂缝避让搬迁；
- 4、夜郎湖周边危岩崩塌和滑坡监测与治理；
- 5、城关镇木乃村崩塌治理搬迁。

（四）、镇宁自治县六马、良田、打帮、募役片区、丁旗工矿区。

- 1、镇宁钡业公司采矿区和生产厂区废渣、废物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治理；
- 2、六马乡纳坡村喜俄组滑坡隐患点避让搬迁；
- 3、沙子乡桐岜村滑坡隐患点避让搬迁；
- 4、马厂乡浪荡坝村崩塌避让搬迁；

- 5、王二河水库储水引发库区周边地面沉降、滑坡和危岩崩塌监测治理；
- 6、良田乡良田小学搬迁避让。

(五)、关岭自治县沙营、永宁、花江片区和北盘江流域。

- 1、关岭自治县城青龙山危岩崩塌，危及周围公安局办公楼、看守所及居民宿舍监测治理；
 - 2、光照电站水利工程诱发周边滑坡、崩塌、泥石流监测治理；
 - 3、岗乌镇纳村白石岩村危岩崩塌隐患点避让搬迁；
 - 4、关索镇第三小学危岩治理。
- (六)、紫云自治县猫营、板当、坝羊片区和达帮、水塘、宗地片区。
- 1、猫营镇狗场村拐骂组滑坡避让搬迁；
 - 2、猫营镇狗场村芭蕉寨危岩崩塌监测避让搬迁；
 - 3、松山镇红岩村屯脚组崩塌治理搬迁；
 - 4、宏泰钡业公司达邦矿区和生产厂区废渣、废物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治理；
 - 5、大营乡大进村滑坡治理搬迁；
 - 6、打身小、克座片区泥石流治理。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2010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实施《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按照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严防死守；加强矿山动态监测，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和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加强重点区域地灾监测预警工作；进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演习，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目标是人员死伤和经济损失比上年数有所下降。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系统，明确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组织群测群防，做好监测、预防、预报、灾害现场应急调查。并按照省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县、乡、村、组四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

(二) 强化管理措施

1、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从源头上控制或减少人为因素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在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审批新建住宅以及爆破、削坡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2、对辖区内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进行地质灾害勘察，对危害特别严重的隐患点优先进行治理。

3、认真落实《安顺市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制度，加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将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列入各级政府预算，将其用于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勘察及治理工

程。

4、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人类活动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时，必须有相应的预防措施；工程建设时应避免开挖边坡过高、过陡，并及时进行边坡防护。严禁将工程废土、采矿废石、废渣随意堆放。

5、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加强矿山环境治理，认真督促矿山缴存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三）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落实责任制

各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建设、水利和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类型、规模、稳定性等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编制和落实本地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提出本地区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具体防治措施，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确定避灾方案和紧急疏散路线。各地编制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需及时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后公布，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地质灾害报告制度作好地质灾害速报和月报工作。

（四）落实制度，增强应急反应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查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应急指挥机构应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在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作用，组织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演习，有条件的乡镇在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演练，以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

（五）加强协作，保证信息通畅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防汛救灾部门的协调、沟通与合作，互通情报，确保市、县、镇（乡）、村四级之间信息畅通，达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及时准确，为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提供畅通的信息渠道。

（六）积极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国土资源与气象部门要继续做好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进一步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分析和集成，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和精度，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报水平。

五、落实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防治工作是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统一部署下，国土、建设、交通、水利、工信、教育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履行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段）监测和预防工作。地质灾害的监测，原则上是谁受威胁，谁负责监测；威胁学校、公路、铁路、航道、通讯、水利、水电设施及矿山和城镇建设等的地质灾害危险体由设施的主管部门和业主负责组织监测。

各县（区）、乡（镇）、村和各有关部门要实行地质灾害监测负责制，逐级签订地质灾害监测预报责任书，明确监测责任，落实监测对象和监测责任人。

六、监测点的建立与撤除

各监测预防责任人在汛期要增加监测频率并加强灾害体变形破坏过程前兆特征巡查，以便及时掌握地质灾害危险体的变形发展趋势，作出准确的预报。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经过工程治理或搬迁，已经解除灾害点对人民生命财产威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告撤除地质灾害点。

(七) 依法惩处地质灾害防治中的违法行为

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的建设单位，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继续开展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地质灾害自防自救和互救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的有关法律和科学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特别是面向基层、面向农村的宣传教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的基本知识，公开揭露和批评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严肃处理，促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教育部门应加强中小学生，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努力提高广大群众、师生对地质灾害的自防自救和互救能力。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 通知

(接 41 页)

报送备案时须提交文件起草的法律依据、起草说明、部门法制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文件的副本一式五份。

(四)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市人民政府。

四、受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违法违规的备案文件出具书面意见，同时通知相关部门自行撤销、废止或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废止。

五、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对相关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时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主题词：法制 行政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2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省在安单位:

为规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行政行为,提高其依法执政的水平,切实维护广大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和省人民政府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加强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范围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限制或者增加广大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设定或者变相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的决定、规定、公告、通告、通知、办法、实施细则等。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机构是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县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审查。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程序

(一)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发布之前,须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文件起草单位将文件起草的法律依据、起草说明以及文件副本一式十份送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审查。

(二)各县、自治县、区(管委会)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其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审查。

报送备案时须提交文件起草的法律依据、起草说明、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文件的副本一式五份。

(三)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审查。

(转 40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2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畜牧业灾后恢复生产贷款贴息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安顺市畜牧业灾后恢复生产贷款贴息补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

安顺市畜牧业灾后恢复生产贷款贴息补助实施方案

2010年我市遭受百年不遇的旱灾和畜产品市场行情下跌的双重影响，给我市畜牧业生产造成严重影响，为保持畜牧业后续生产能力，确保大灾之年畜牧业不减产、农户不减收，市政府决定给予规模种畜禽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资金补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范围、对象

1、受旱灾和市场行情影响较为严重的规模种猪场、二元母猪繁殖场（户）。规模要求为存栏二元母猪10头以上。

2、受旱灾和市场行情影响较为严重的重点商品猪养殖场（户）。规模要求为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

3、列入市重点发展优质猪品种的苏太猪、关岭猪、紫云宗地花猪等养殖场（户）。

4、由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定的为灾后恢复和发展生产培育种畜禽的养殖场（户）。

二、贴息资金来源、使用及分配计划

2010年市级财政安排畜牧业救灾恢复生产贷款贴息资金200万元，根据需要分两批下达，重点用于规模种猪场（二元母猪繁殖场）保种、其它畜牧养殖保种以及重点商品猪生产场。

贴息资金根据全市规模种畜禽场受旱灾和市场行情双重影响的情况及各县区畜牧业

发展情况划分分配，贴息资金实行市、县两级 1：1 配套，市级财政划分到县级的贴息资金县级财政按相同数额进行配套。第一批市级财政贴息资金 150 万元具体分配为：西秀区 30 万元、平坝县 30 万元、普定县 20 万元、镇宁自治县 20 万元、关岭自治县 20 万元、紫云自治县 20 万元、开发区 5 万元、黄果树 5 万元。各县区实施贴息后，市畜牧兽医局将根据各县区使用情况进行调整或追加，对配套资金足额到位、贴息贷款使用效果好的县区进行追加，对配套不好、贴息资金使用不出的县区进行调整。

三、贷款贴息银行、期限、数额和分担比例

鼓励多元投入，由养殖场（户）自行选择贷款银行，但必须为安顺市内有营业网点的国有银行、信用社。

贷款贴息期限为一年。2010 年度发生的贷款均在此次贴息范围。

实行贴息最高限额制度，即获得贴息的养殖场（户）最多只能得到规定数额的贴息补助。具体数额由县区根据申请贴息的养殖（户）要求补助的数额确定。

养殖场户贷款贴息的分担，市贴息 50%，县区贴息 50%。

四、贷款贴息操作程序

具体操作程序由各县区自行拟定。原则实行报帐制，即满足补助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向县区畜牧兽医局提出贴息申请获得审查通过后，由规模养殖场（户）先垫支贷款利息，后持贷款付息凭证向县区畜牧兽医局报帐。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畜牧业救灾恢复生产发展政策，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县区要足额配套县级贴息资金，认真抓好财政贴息扶持畜牧业发展工作，确保全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2、强化宣传动员。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采取措施，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把贷款对象、审批程序、贴息时限等向养殖场（户）做深入细致的宣传，充分调动养殖场（户）的积极性，确保圆满完成畜牧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

3、统一规划，分头实施。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贴息资金分配计划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县畜牧兽医局以及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认真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贴息资金的使用计划；畜牧兽医部门主要负责审核申请扶持对象是否符合扶持标准；金融部门自主审核申请贷款户是否具备贷款条件，贷款金额具体由金融部门审核确定。

4、加强技术服务，确保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畜牧兽医部门要抓好技术服务工作，认真组织好各种技术培训，并安排技术人员到规模养殖场（户）指导农户，负责为养殖场（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方位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5、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畜牧业救灾恢复生产贴息资金落实情况的督查。加强对贷款户的诚信教育，确保信贷资金、财政资金发挥最佳效益。对违规套取贴息补贴资金的要按党纪政纪坚决予以查处，构成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市财政、畜牧部门要及时将工作进度报市政府，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主题词：畜牧 救灾 资金 贴息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2010年5月13日晚21时40分，我市普定县猫洞乡远洋煤矿（整合矿井）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事故发生时有31名矿工被困井下，经搜救10人成功升井，另外21人遇难。事故的发生，给我市煤矿安全生产敲响了警钟，为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清形势，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安全工作是煤炭企业的生命线、幸福线。没有安全，就没有生产、没有效益、没有矿区的稳定发展和职工个人的家庭幸福。各县区、各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充分认识搞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增强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认真分析本辖区、本企业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采取有效的和有针对性的措施，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规程的落实，坚决遏制和防范煤矿事故的发生。

二、立即开展煤矿安全大检查，继续保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

各级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煤炭生产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从即日起，普定县的所有煤矿生产企业立即进行停产整顿，其余县区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立即开展一次全面的煤矿安全大检查，发现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要采取果断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不得生产。

各县区、各部门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进行跟踪督办。必要时，对重大事故隐患由政府实行挂牌督办。煤矿企业要制定本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要立足查大系统、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以瓦斯、水害等为重点，对矿井的采、掘、机、运、通等各个系统和环节进行专业化排查治理。

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凡是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单位和责任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煤矿安全基础管理

要明晰安全基础管理工作的思路。坚持安全发展，构建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以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为主线，加强指导、分步推进，严格监管，督促煤矿企业达到“系统可靠、装备先进、管理到位、素质提高”的总体要求。通过加强安全基础管理，使煤矿的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从业人员素质明显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明显下降。认真开展煤矿水害防治、顶板管理、防灭火、煤尘防治、机电运输安全管理、井下火工品管理等专项整治。

充分发挥大矿资金、技术力量，以兼并重组、委托管理、帮扶等多种形式帮小矿，建立辖区示范矿，带动全市煤矿安全基础管理上台阶。

四、突出抓好煤矿瓦斯治理和水害防治工作

坚持“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煤矿瓦斯治理方针，着力构建“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隐患排除、综合利用”的瓦斯治理与利用工作体系。要优化生产布局，合理组织生产，加大安全投入，建立系统合理、设施完好、放量充足、风流稳定的通风系统，强化多措并举、应抽尽抽、抽采平衡的技术措施；加快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设备运转和维护的规定，建立装备齐全、数据准确、断电可靠、处置迅速的监控系统；对煤矿企业实行分类指导、管理，构建责任明确、制度完善、执行有力、监督严格的管理机制。凡不能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达不到《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要求的，一律不得施工、生产，必须限期整改。

要建立、落实以煤矿法人为矿井水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的矿井水害防治责任制，要切实加强对水害防治工作的领导；认真编制矿区水害防治规划、年度水害防治计划和水害应急预案，定期收集、调查核对本矿及相邻煤矿的废弃老窑情况，编制《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矿井充水性图》等基础图纸，建立健全矿区地下水动态观测网，为水害防治工作提供详实、可靠的技术依据。建立水害预测预报制度，对矿井生产区域的地质构造情况、水害类型等进行预测预报，提出预防处理水害的措施。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井每月应定期开展水害隐患排查，其它矿井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水害隐患的排查。加强断层水、底板承压水、溶洞水的超前治理，严格控制水体下采煤，建立完善的井下排水系统，做好老空（窑）水的探放工作。

五、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监管

(一) 各县区要根据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实际，认真制订并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计划，实行月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和月安全监管调度会议制度，每月对煤矿安全监管情况进行（一次以上）总结分析。

(二) 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具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联动机制，整关办要及时向安监、工信（煤炭）、国土、公安、供电等部门提供整合技改煤矿情况，各部门单独进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政府汇报和部门间的通报，及时传递文书，互相沟通信息，共同督促落实，强化监管效果。

(三) 对煤矿实行精细化分类管理，逐矿建立档案，实行专人专管与联合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安排专人对每个煤矿进行重点监管，组织联合、交叉的定期监督检查，（转29页）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0〕27号)

张登平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张 悅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免去郭江林同志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0〕28号)

郑玉和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安顺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许 志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0〕29号)

李卫平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职务；

伍正洪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畜牧兽医局调研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0〕30号)

免去朱贵清同志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唐 薇、张 燕、龙向航同志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0〕31号)

刘 波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一年，挂职期满，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0〕32号)

徐向广同志挂任安顺市水利局副局长，挂职时间2年，挂职期满，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发 文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安顺军分区关于做好2010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安府发〔2010〕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安府发〔2010〕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发〔2010〕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府发〔2010〕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府发〔2010〕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9年财源建设考核奖励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城镇土地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中不再保留和调整隶属关系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非

- 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0年防震减灾重点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资产划转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2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银合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2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安顺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律师办公室)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2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和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2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人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2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2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检查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26号)

- 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27 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28 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畜牧业灾后恢复生产贷款贴息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29 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30 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31 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32 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支持邮政普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33 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粮食市场宏观调控供应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34 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领导小组通知(安府办发[2010]35 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发安顺市组团参加第六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36 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0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37 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调整和撤销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38 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39 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40 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普定县煤矿进行安全生产督查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41 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集中开展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打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42 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煤矿非法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43 号)

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召开

5月18日，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召开。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杨贵力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杨贵力在讲话中指出，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综合性强，既要承上启下、联系左右抓好落实，又要协调内外、沟通四方搞好服务，政府系统办公室在政府及其部门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做好政府系统办公室的工作，就显得十分重要。

杨贵力说，政府系统办公室是政府及其部门的左右手，是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枢纽。办公室工作的好坏，对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工作影响很大。做好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必须把握好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的定位和任务，要为领导提供需要掌握的工作情况；领导作出决策后要参与贯彻实施；对决策前后出现的一些矛盾进行协调；做好文件的起草和把关；承担并处理好领导机关的一些日常事务。

杨贵力强调，要珍惜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和机遇。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的综合性强，任务繁重，但很能锻炼人，能在政府系统办工作是中青年人生发展的一个机遇。如何在干好办公室工作的同时，让我们自己得到锻炼和成长，这就要求办公室的同志要有强烈的角色意识，摆正自己的位置，用“心”去工作，用心灵去感受。做好办公室工作，要切忌口无遮拦、搬弄是非、华而不实和应酬失误，协调好上下级工作，并在工作之余多练习自己的口才，塑造好自己的形象，提升自己的素质。

杨贵力最后强调，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办公室工作，还需要做到强化“三个意识”即发展意识、机遇意识、创新意识，解决“五个问题”即善谋事、善处事、有好作风、有好品行、有挖掘潜力精神及注重“六个提高”即在学习中提高执行力、在规范中提高创新能力、在工作中提高时效性、在集思中提高凝聚力、在敬业中提高贡献力、在身正中提高队伍的战斗力，努力把办公室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办公室主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参加会议，省安监局及部分重点企业办公室主任等应邀参加会议。



市政府办召开创先争优活动和践行宗旨教育动员会议

5月18日，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部署，市政府办公室召开创先争优活动和践行宗旨教育动员部署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党、全省、全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总结大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紧密结合办公室实际，对在市政府办公室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忠实践行宗旨、勤政廉政为民”教育进行动员部署。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党组书记杨贵力出席会议并讲话。



杨贵力要求，市政府办公室要深刻认识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践行宗旨教育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准确把握目标要求，扎实推进创先争优活动和践行宗旨教育深入开展；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创先争优活动取得实效。

杨贵力强调，创先争优活动和践行宗旨教育重在深入、重在落实、重在创新，市政府办公室一定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创新意识和责任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良好的精神状态，务实的工作作风，推进创先争优活动和践行宗旨教育深入开展。

红崖天书

红崖古迹，原名“红岩碑”，位于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东约十五公里晒甲山半山。清道光《永宁州志》载：“晒甲山即红岩后一山也，崔巍百丈……俗传武侯南征晒甲于此”。又称“红岩山”。与关索岭对峙，紧靠滇黔公路。从公路到红岩前，约半公里。红崖天书是深藏贵州腹地的一处神秘景观，数百年来，经历代学者先贤孜孜不倦不断探索，山岩上那些仿佛文字的古怪符号，却蕴藏着无穷怪异，穿越时空的非凡意义，引起了国内外史学界的格外重视。红色岩壁上那些赫红色的神秘符号，非雕非凿，了无刻痕，经数百年风雨剥蚀，却能依然如故，色泽似新。这种呈现眼前不难察觉的神秘，更能激发人类去探索红崖天书那扑朔迷离的内涵。



红崖天书所在岩壁

刊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号

准印证号：黔新出[报刊]2010年连续性内资准字第118号